

# 减法 文章换来 乘法 效应 违章建筑 变身 景观公园 马屿全面打响 无违建 创建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夏婉雅)钱马线两侧拆违推进4公里,涉及700多间屋后违建,G322国道两侧环境整治已处置5公里以上,拆除乱点共计100多处。近一个月以来,马屿镇拆违工作向纵深推进,全面打响无违建创建攻坚战。为了加快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全镇上下众志成城,工作人员放弃双休日持续作战,每天出动100多人次,连续拆违20多天,清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近1万立方米。

据了解,自无违建创建工作启动以来,马屿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不断细化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以体现马屿独特的自然和人文风光为要求,明确各个点位整治的时间表、路线图,突出重点难点,锁定攻坚目标,以坚决的态度、强硬的措施、高效的行动力全面推进无违建创建工作。

全镇动员,坚定决心。今年3月,

该镇召开无违建创建工作动员大会,镇城建办、国土资源所、行政执法中队、住建局、水利站、供电所、集镇供水公司以及沿线村居签下了军令状。会后,各村召开村两委会议、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全面宣传并发动群众参与该项工作,要求村干部、党员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同时,工作人员挨家挨户发放通知书,耐心做好解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取得了理解和支持。

宽敞整洁的街道,全新粉刷的墙面,统一风格的店招店牌,让人眼前一亮。马屿镇双屿南路立面改造工程成效就是最有力的招牌。

不仅要拆,还要建、管、美。这是该镇无违建创建工作的准则,在良好效应的带动下,4月下旬,钱马线违章房屋和棚架顺利拆除。

减法文章换来乘法效应。破是为了更好地立,拆是为了更好地建。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无违建创建工



作换来的是绿水青山新面貌,改革发展新空间,该镇将以大破大立,加快腾笼换鸟、重塑经济结构,以大建大治,优化环境,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保障,为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创造良好环境。

该镇东入口景观改造工程整治后地标显著,令人眼前一亮,沿着环城河

漫步,一座集绿化、休闲、文化为一体的文昌阁公园成为了马屿居民活力街区和社区公共空间,跃马大道附近曾有大片违章建筑,如今土地平整、生机盎然,这里将建成跃马中心绿轴、综合文化中心。通过无违建创建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一幅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崭新画卷正在马屿徐徐展开。

## 市眼科视觉光学学会 开展系列爱眼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林思思)今年6月6日是第23个全国爱眼日,今年的活动主题为科学防控近视,关爱孩子眼健康。近期,市眼科视觉光学学会将开展大型爱眼活动,具体包括:

5月31日下午、6月1日下午,该学会工作人员将分赴湖岭芳庄小学、高楼学校开展宣教、视力检测、眼镜清洗保养等活动,同时向贫困学生赠送眼镜;

6月3日上午,该学会将在市区玉海广场开展联合义诊活动,包括眼病义诊及咨询、视光验光、验配、免费发放老花镜等;

6月6日上午,在塘下人民医院门诊4楼开展关爱老年人的眼健康,提升老年人视觉质量义诊活动;

6月7日,市人民医院眼科专家将赴玉海中心小学,开展瑞医健康讲堂,青少年近视的防控专题讲座,有兴趣的市民可以去现场听一听。

据了解,市眼科视觉光学学会由市人民医院眼科牵头,携手我市多家眼视光学单位共同组建,涵盖了全市各大小乡镇(街道)卫生院眼科及具备资质的验光配镜中心。

该学会会长、市人民医院眼科主任陈镇国介绍,目前青少年普遍存在屈光不正现象,而且这一比例呈现逐年升高的态势,提高青少年眼健康意义重大,因此他们举办一系列爱眼日活动,旨在进一步普及眼科知识,让更多的群众受益。

## 我市获评省级 腾笼换鸟 工作先进市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陈年勇 记者 项颖)日前,省转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考核我市2017年度腾笼换鸟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我市被评为省级腾笼换鸟工作先进市。按照《2017年度浙江省腾笼

换鸟考核办法》,省财政对腾笼换鸟先进市和先进县将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腾笼换鸟和去产能工作。

据悉,2017年度温州下达给我市腾笼换鸟任务分别为盘活存量土地1000

亩,腾出用能5000吨标准煤;脏乱差和低端散乱块状行业整治提升的任务是改造提升9009家,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等。

我市在温州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基

础上自我加压,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际完成淘汰落后产能30家,盘活存量土地2238亩,腾出用能7000吨标准煤,改造提升22631家,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稳步推进,各项指标均大幅超额完成。

## 玉海街道组团赴外地 取经 城市党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应佩佩 记者 潘虹)日前,玉海街道党工委组织各基层站所支部书记、两新组织书记和村居党支部书记共40人,赴瓯海、宁波两地参观学习城市党建工作。

一行人实地参观了瓯海眼镜小镇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桥街道新瓯社区。

玉海街道党群办负责人表示,眼镜小镇党建带群建的做法,以及新瓯社区根据前期入户调查,及时按照居民的需求和意愿,重新改造、整合各个功能室,并与驻社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打造融合型党建共同体,非常值得借鉴和学习。

在宁波,一行人参观了天一广场党

群服务中心二楼区域化党建展示区、社会化企业服务区,和开明街鼠疫灾难陈列馆,观看了锋领e家党员管理系统的操作演示,听取了工作人员关于商圈党建、区域化党建情况的介绍。随后,他们还前往甬塘街道丽园社区,听取该社区关于组织设置、网格党建、工作职

责、党员管理、服务群众、共驻共建等有关情况介绍。

玉海街道党群办负责人介绍,通过此次参观学习,大家加强了对城市社区党建工作的认识,为下一步该街道打造城市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打下了良好基础。

## 爱心人士慰问低保户



5月25日,塘下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爱心人士一行6人慰问桥西河村、龟山村低保户,送上慰问金,并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战胜病魔。(记者 陈立波)

公共资源  
交易之窗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今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解读新规,请注意这三大变化

记者 林瑞蓉 通讯员 谢振洲

经国务院批准,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招标投标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间投资者的自主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据悉,该规定是继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3号)之后,近18年来招标投标领域迎来的首次大变革。

为什么要变革?16号令做出了哪些变革?又会带来怎样的影响?让我们通过这三个问题来一起解读新规。

### 为什么改?

据悉,必须招标也被称为强制招标,是指法律规定按照项目类别、资金来源、规模标准等因素划分的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必须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交易的行为。必须招标实质是一种强制的要约邀请,目的是通过对招标主体部分自主权利的限制,让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竞争,降低招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招标主体以充分体现市场竞争的合理价格获得最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价值目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资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2000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3号,以下简称3号令),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3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强制招标制度体系,对促进招标投标制度的推广应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保障公平竞争,提高招标采购质量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改革持续深化,3号令在施行中逐渐出

现范围过宽、标准过低的问题。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3号令规定,普遍制定了本地区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同程度扩大了强制招标范围,并造成了规则不统一,进一步加重了市场主体负担。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发改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了3号令,形成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印发,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 改了哪些?

那么,16号令相比3号令做出了哪些变化呢?该负责人介绍,新规定主要呈现以下三大新变革、新特色。

变化一: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范围缩小

在原3号令中,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是指一切使用国有资金进行的建设项目,不论其在总投资中所占比例大小,都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16号令将《招标投标法》第3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限定为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此次明确

了部分的含义,增强了可操作性。

16号令还要求,对不属于全部或部分国有资金和国际贷款、援助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

变化二: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翻倍

16号令将原3号令规定的合同估算金额的标准提高了一倍,将施工的招标限额从20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400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从10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200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从50万元人民币提高到100万元人民币。

虽然提高的幅度与市场期待仍有一定距离,但此次修改的方向依然得到了业界的肯定。

变化三: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

16号令删除了3号令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 改了有什么用?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16号令的发布具有四个方面的意义。

有利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对于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项目以及仅使用少量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的民间投资项目,不再纳入强制招标范围。

有利于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价格变动情况,提高强制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法规,对强制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作相应调整。

有利于增强可操作性。规范合同估价规则,并对连续同类采购的招标要求等作出规定,对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等项目作出具体规定,删除了转授权条款。

有利于保持制度的连续性。考虑到3号令在我国施行多年,已为市场主体和行政监管部门所熟悉和掌握,新规定继续沿用了3号令按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以及金额标准来明确范围和标准。新规定修订幅度较大,用词选择上更加严谨,充分体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各项准备工作带来的作用。

16号令vs3号令		
名称	3号令	16号令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万以上	400万以上
货物(设备、材料等)	100万以上	200万以上
服务(勘察、设计、监理等)	50万以上	100万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